

(上接B7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4-038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余继红先生、张昊旻女士、舒恺先生、刘云华先生、陈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余继红先生、张昊旻女士、舒恺先生、刘云华先生、石建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余静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余伟平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证明;徐静女士、石建寅先生已完成独立董事履职平台培训学习。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三)董事会换届选举方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8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上述董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董事均没有违法违规记录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

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吴媛毓女士、钱红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均没有违法违规记录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

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换届事宜,其中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附件:  
1、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继红先生:  
余继红先生,196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0年8月至1998年6月,历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硫酸厂技术员、副主任、总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11年3月,历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经理、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3月至今,历任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创新发展部部长、总工程师;2017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董继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外,与公司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刘云华先生:  
刘云华,男,197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8年7月,任浙江衢州氟化学有限公司科员;1998年8月至2004年7月,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秘书;2004年8月至2005年7月,任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8月至今,历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证

券部副经理、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2015年至今,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刘云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外,与公司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张昊旻女士:  
张昊旻,女,1988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历任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转包财务处主管,现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三部资深主管;2022年8月至2023年11月,任公司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张昊旻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舒恺先生:  
舒恺,男,199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6月至2023年3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一级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三部资深主管;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舒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陈刚先生:  
陈刚,男,1969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0年7月至2005年11月,历任浙江衢州氟化学有限公司设备科工程师、车间主任、机动科科长;2005年11月至2010年10月,历任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浙江凯诺氟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任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特种气体项目筹备组组长;2014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19年4月,任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职工董事;2021年2月至2021年5月,任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监事。

截至目前,陈刚先生通过衢州恒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04.39万股,除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衢州恒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处担任委派代表外,与公司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余伟平先生:  
余伟平,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1993年8月至2001年8月任中国华润总公司开发部业务经理;2006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1月至2012年5月,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7年5月,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7年5月至今,任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律师;现任天津鹏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浙江天合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余伟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石建寅先生:  
石建寅,男,199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7月至今,历任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专员、政策服务部副部长、秘书长助理、副秘书长;2023年12月至今,任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石建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吴媛毓女士:  
吴媛毓,女,198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4月,任衢州口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报关部报关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6月,任衢州市银行协会秘书处副秘书长;2012年7月至2016年3月,任浙江衢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综合柜员;2016年4月至今,任衢州柯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内审法务;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吴媛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衢州市柯城区盈川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外,与公司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钱红东先生:

钱红东,196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8月至2005年4月,任兰溪农药厂技术员、销售员;2005年5月至2015年4月,任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建设科主管;2015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总监;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任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部总监;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建设部总监。

截至目前,钱红东先生通过衢州恒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42.72万股,与公司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4-040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7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中央大道247号2幢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及增资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9)人
4.01	关于选举董继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余伟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刘云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舒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5	关于选举陈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3)人
5.01	关于选举吴媛毓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石建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余伟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6.01	关于选举董继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钱红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经于2024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5、6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49	中巨芯	2024/11/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 (二) 登记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中央大道247号2幢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旗下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基金代码:008983)、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基金代码:009970)、财通鼎创量化选股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鼎创量化选股18个月定开混合,基金代码:018705)、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财通福盛混合发起(LOF),基金代码:501032)、财通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财通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LOF),基金代码:501085)参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景嘉微,股票代码:300474)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景嘉微,代码:300474)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景嘉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简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华夏睿远稳健养老目标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养老金产品(LOF)	景嘉微	66,787	4,000,010.97	0.10%	5,522,966.24	0.14%	6个月
华夏睿远稳健养老目标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养老金产品(LOF)	景嘉微	141,879	8,499,979.89	4.99%	11,730,230.88	6.84%	6个月
华夏睿远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养老金产品(LOF)	景嘉微	242,030	14,500,017.30	4.82%	20,020,721.60	6.65%	6个月
华夏创新前沿股债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景嘉微	80,075	2,999,991.25	0.09%	4,142,204.00	0.13%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4年11月6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4年11月7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ETF除外)持有的“嘉必优生物”(证券代码:68808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标的ETF,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旗下基金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易方达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暨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

易方达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361,场内简称:中证ASOETF)易方达)自2024年11月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4年11月8日。根据《易方达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易方达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期提前至2024年11月7日,即自2024年11月8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和认购费用)。截至2024年11月7日,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申请总额已超过本次募集规模上限20亿份(折合金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对2024年11月7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予以部分确认。本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按照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末日每笔有效认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处理精度的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20亿份,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末日比例确认情况及结果将另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申万宏源灵通快利债券基金  
基金主代码:970206  
基金管理人名称: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日期:2024年11月12日  
暂停申购期间:自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5日  
暂停申购期间:自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5日  
暂停申购期间:自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5日  
注:(1)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有销售机构在2024年11月12日-11月15日暂停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业务不受影响。

- (三)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依法以上述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以上方式登记的,登记材料应不迟于2024年11月22日17:00,信函封面首页顶端空白处、电子邮件标题应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以下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70-3091960  
3、邮箱:Grandit\_IR@grandit.com.cn  
4、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中央大道247号2幢  
5、邮政编码:324004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及增资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关于选举董继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余伟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刘云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舒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5	关于选举陈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1	关于选举余伟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董继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石建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6.01	关于选举董继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钱红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果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该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积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同时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0 陈继红**	√	-	-	√
4.01 陈继红**	-	√	-	√
4.02 陈继红**	-	-	√	√
4.03 陈继红**	-	-	-	√
4.04 陈继红**	-	-	-	√
4.05 陈继红**				